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公司二楼 3 号会议室。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放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6,386,7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871%。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5,816,0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07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7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

3、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7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裁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76,266,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1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6,266,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1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6,266,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1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6,266,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1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236,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7%；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73.7165%；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6.28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266,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78.9732%；反对 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1.02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等值人民币 47 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266,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86 亿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236,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7%；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73.7165%；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6.28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266,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78.9732 %；反对 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1.02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266,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78.9732 %；反对 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1.02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266,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6%；反对 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78.9732%；反对 1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1.026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236,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7%；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73.7165%；反对 1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26.283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205,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7%；反对 3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1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必成、邓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职务调整暨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罗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去该职务后，罗华先生将出任首席战略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罗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罗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鉴于罗华先生已辞去总裁职务，为确保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职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副总裁易雨代行总裁职务，直至公司按程序完成新总裁聘任为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总裁选聘的相关工作。(公司高管易雨简历见附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华先生履职总裁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公司高管易雨简历

易雨先生，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职务)、财务负责人。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主管、项目经理、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

易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除担任公司分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外，最近五年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和口头送达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 5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放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总裁罗华已辞去总裁职务，公司总裁职位空缺，为确保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副总裁易雨代行总裁职务，直至公司按程序完成新总裁聘任为止。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总裁选聘的相关工作。公司高管易雨简历见附件。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高管职务调整暨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公司高管易雨简历

易雨先生，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职务)、财务负责人。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主管、项目经理，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

易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除担任公司分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外，最近五年不存在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安电工")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 242 号平安电工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潘协保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潘渡江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邓炳南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李鲸波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徐君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李俊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谢峰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曾子路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董丽颖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潘艳良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丁阳辉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议案 1 和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 1、2、3 均为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 2 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及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请仔细填写附件三，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 242 号平安电工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374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拓宇

联系电话：0715-4637899

传真：0715-4351508

电子邮箱：IR@pamica.com.cn

联系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 242 号平安电工董事会办公室。

(二)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参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五)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59

2、投票简称：平安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且采取等额选举方式，股东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潘协保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潘渡江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邓炳南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李鲸波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徐君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李俊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谢峰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曾子路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董丽颖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潘艳良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丁阳辉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权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应选人数。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25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潘艳良先生、丁阳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方丁雄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丁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方丁雄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潘艳良，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材料)营销区域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平安材料代理生产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12 月任平安材料生产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平安材料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平安材料区域总监；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平安材料云母带副总工程师兼本部区域总监；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平安材料本部区域总监；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2024 年 1 月至今任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艳良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丁阳辉，男，199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平安材料职员；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云水云母技术员；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平安实业职员；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云奇云母职员；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营销中心客服专员、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阳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协保先生、潘渡江先生、邓炳南先生、李鲸波先生、徐君先生、李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谢峰先生、曾子路先生、董丽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峰先生、董丽颖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谢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子路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新辉先生、魏金平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杜旌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金平先生和杜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新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77,940 股。公司及董事会对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潘协保，男，195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国务院特殊津贴